

# 中華民國 113 年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

## 特奧滾球技術手冊

### 壹、競賽資訊

一、大會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25日（星期六）至5月28日（星期二）。

二、競賽日程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25日（星期六）至5月27日（星期一）。

三、競賽場地：南投縣立南崗國民中學(南投縣南投市大庄路94號)。

四、競賽項目及參賽類別：特奧類

(一) 特奧男子、女子組：

1. 雙人賽。

2. 四人團體賽。

(二) 比賽分組：採國際特奧會競賽管理系統（GMS）編排分組(各單位報名雙人賽、四人團體賽，儘量以年齡相近者報名同一隊)。

### 五、參加辦法：

(一) 戶籍規定：須符合競賽規程第五條第一款規定。

(二) 年齡規定：須8足歲以上(民國105年5月24日【含】以前出生)，領有新制 ICF 鑑定證明屬心智障礙類者、各級學生身心障礙學生鑑定證明屬智能障礙者，均可依所屬縣市為單位註冊參加。

(三) 身體狀況：應經醫院檢查，認定可參加劇烈運動競賽者，證明書自行留存備查，並於選手切結書具結。

(四) 註冊人數：

1. 男子雙人賽各單位限報二隊，得報名替補隊員1人。

2. 男子四人團體賽各單位限報一隊，得報名替補隊員1人。

3. 女子雙人賽各單位限報二隊，得報名替補隊員1人。

4. 女子四人團體賽各單位限報一隊，得報名替補隊員1人。

5. 四人團體賽、雙人賽，參賽人員不得重複。

6. 如需更換替補隊員時，須在領隊會議時提出。

(五) 註冊：由各縣市政府依據競賽規程第八條規定辦理。

(六) 參賽規定：選手或團隊凡經註冊者務須出場與賽，無故棄權除取消後續參賽資格外，另依競賽規程第十五條第十款規定辦理。

### 六、比賽辦法：

(一) 比賽規則：採用中華民國智障者體育運動協會（以下簡稱智體協）審定之最新規則；如規則解釋有爭議，以國際特奧會最新頒布之競賽規則為準，停用規則部分於技術會議中宣布。規則中如有未盡事宜，以審判委員會會議之決議為最終判決。

(二) 比賽制度：賽制採時間制與分數制雙軌並行；並於技術會議中宣布每場比賽時間。

1. 四人團體賽採16分制。

2. 雙人賽採 12 分制。

(三) 比賽爭議之判定：

1. 規則上有明文規定者，裁判依規則之判決為準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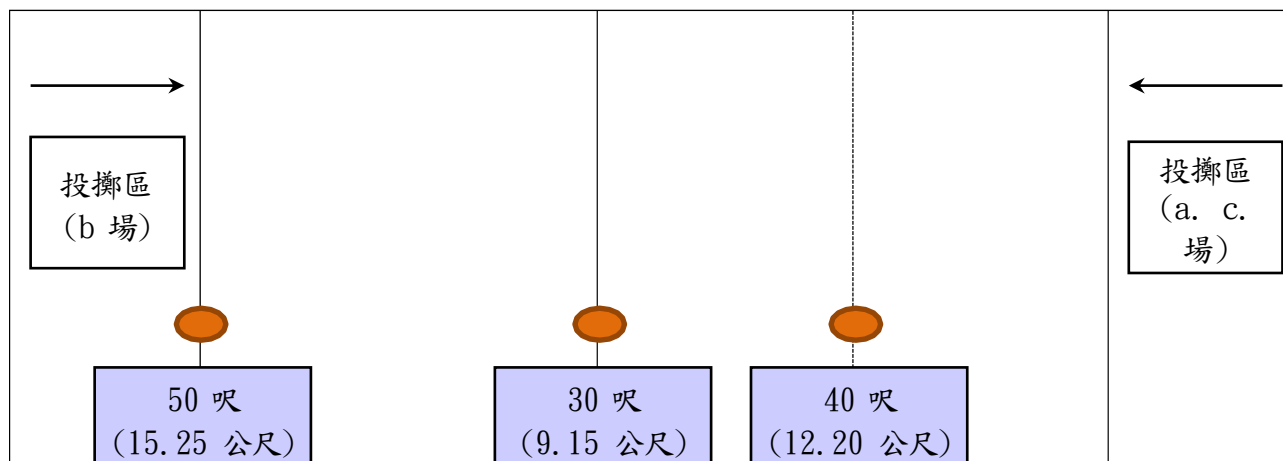
2. 規則上無明文規定者，以審判委員會之判決為終決。

(四) 比賽細則：

滾球個人能力計算方式：每個運動員應打三場，叫做一組。運動員應輪換著在場地的兩側進行比賽，擲指定的球。運動員在擲規定的球時不得超過邊線：

1. 裁判將目標球放在30英尺線上，選手擲8個滾球。裁判將測量三個最接近目標的球，並以釐米為單位記錄這三個球的距離。
2. 然後，裁判將目標球放在40英尺線上，選手擲8個滾球。裁判將測量三個最接近目標的球，並以釐米為單位記錄這三個球的距離。
3. 然後，裁判將目標球放在50英尺線上，選手擲8個滾球。裁判將測量三個最接近目標的球，並以釐米為單位記錄這三個球的距離。

☆測量的距離從滾球的中心到目標球頂部中心的距離，一共測量9次。報名表成績欄填寫9次量測之總分並以公分(cm)計算。



#### 七、器材設備：

- (一) 所有競賽場地器材與設備，均須符合智體協審定採行之最新規則規定。
- (二) 各單位選手參加比賽，必須穿著同一樣式配有（繡、貼、別皆可）該單位字樣或標誌之服裝。

#### 八、預定賽程：（實際賽程以大會秩序冊公佈時間為主）

參賽類別	比賽項目	比賽日期	比賽時間	備註
特奧類	男、女 分組賽	5月25日 (星期六)	09:30-12:00	視參賽選手 隊數調整
	決賽賽程編排		12:00-16:00	
	男、女 雙人決賽	5月26日 (星期日)	09:30-16:00	
	男、女 四人團體決賽	5月27日 (星期一)	09:30-16:00	

## 貳、管理資訊

一、競賽管理：在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籌備會（以下簡稱籌備會）指導下，由智體協負責特奧滾球競賽各項裁判工作。

### 二、裁判人員：

（一）裁判長：裁判長由籌備會與智體協會商聘請具備特奧執法五年以上裁判擔任。

（二）裁判員由智體協推薦具特奧C級裁判以上資格者，由籌備會聘任。

（三）審判委員：審判委員共5人，召集人由籌備會與智體協會商聘任，委員由智體協推薦，由籌備會聘任。其中至少1人必須為承辦單位轄區內人員。

三、申訴及抗議：所有申訴案件依據競賽規程第十三條規定辦理。

四、比賽爭議之判定：依據競賽規程第十四條規定辦理。

### 五、獎勵：

（一）參加競賽之各級組第 1、2、3名選手，均依據特奧規章頒發金、銀、銅牌，第 4、5、6名以後頒發緞帶。

（二）決賽後立即頒獎，接受頒獎者必須穿著該縣市代表隊制服。

（三）凡全部賽程中均未出賽者不予獎勵。

## 參、會議

一、技術會議：113年5月24日(星期五)下午3時召開(會議地點另行通知)。

二、裁判會議：113年5月24日(星期五)下午4時召開(會議地點另行通知)。

肆、核准日期、文號：依教育部 112年11月24日臺教授體字第1120045809 號函核備辦理。